

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7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募集申请已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28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3 日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者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上市交易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发行人自身特点，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同时单只债券发行规模较小，且只能通过两大交易所特定渠道进行转让交易，存在流动性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7 年 7 月 3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 3-6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 日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丽

联系电话：010-88005888

注册资本：2.8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共同出资 2.8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分别为 49%、19.5%、19.5%和 12%。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纪路先生，董事长，硕士 EMBA。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研究中心总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总经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金通用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专业评价专家、四川证券业协会创新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起更名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鹏先生，董事，研究生学历。历任涌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中心总经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委员。

许强先生，董事，硕士。历任苏州商品交易所交易部、交割部、信息部总经理，中国华通物产集团经易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裁，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宁远喜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广告部经理、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会长。

赵煜先生，董事，学士。历任北京台都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顶峰贸易公司销售经理，上海浦东中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尹庆军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中央编译局世界所助理研究员、办公厅科研外事秘书，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部主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监事，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拟任督察长，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12年7月至今任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7月起更名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肖昌秀女士，独立董事，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信贷处科员，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企业信贷局科员，中央财金学院科员，北京中医学院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信贷局科员、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贷部副主任、主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纪委书记。现已退休。

张克东先生，独立董事，学士，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中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2001年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

鲍卉芳女士，独立董事，法学硕士，律师。曾任职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法纪厅，2003年5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二）监事会成员

张宝全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会计师。历任哈尔滨翔鸿电子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哈尔滨八达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内审专员，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项目资金管理处副处长。2015年9月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刘兴旺先生，监事，硕士，经济师。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秘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自营部投资经理，香江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香江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监、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监、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聂武鹏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硕士。历任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专员、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聘及培训经理、深圳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招聘经理、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7月起更名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本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运营支持部总经理、运营总监兼运营支持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12月至今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运营支持部总经理。

刘容女士，职工代表监事，硕士。历任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期货研究员、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7月起更名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险分析师、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总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2月至今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副总经理。

（三）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纪路先生，董事长，硕士 EMBA。简历请见上文。

尹庆军先生，总经理，硕士。简历请见上文。

张丽女士，督察长，硕士，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科学出版社法律事务部内部法律顾问、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7月起更名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监察稽核部法律顾问、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律顾问、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兼法律顾问、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索峰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重庆润庆期货服务有限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重庆星河期货经纪公司业务部投资顾问，上海申银万国证券投资咨询人员，

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民生路营业部交易部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民族路营业部、重庆管理部研发部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2016 年 5 月加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6 年 8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上海资管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上海资管事业部总经理。

（四）基金经理

宫雪女士，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工作，任产业分析师。2012 年 2 月加盟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起更名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行业分析师、产品与金融工程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量化投资事业三部总经理，目前同时兼任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尹庆军先生，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索峰先生，基金交易部总经理詹毛毛先生，量化投资总监林健武先生，量化投资事业三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宫雪女士，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徐艳芳女士，基金经理滕祖光先生，基金经理李安心先生，研究部总经理尹海峰先生。

（六）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二）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五）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六）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七）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九）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资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

3、承销证券。

4、将基金财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5、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6、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7、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8、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9、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10、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1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证券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在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信息披露。
-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除按基金管理人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对倒、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二）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牟取利益。

（三）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四）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设立独立的合规风控部，合规风控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二）内部控制的体系结构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合规风控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董事会及/或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提交有关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方面的工作报告。

3、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本的投资策略。

4、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运作的风险进行测量和监控。

5、合规风控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同时负责对投资事前及事中的风险监控，具体落实针对投研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日常的投研风控决策，设置相应的投研风控措施，并对各投资组合风险进行分析，对发现的异常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以作为调整投资决策的依据。

6、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三）内部控制的措施

1、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稽核工作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分别建立了公司营运风险和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和投资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170,411,366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 号

联系人：高希泉

联系电话：(0755) 2219 7701

（二）平安银行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设在深圳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平安银行，证券代码 000001）。其前身是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并于同年 7 月更名为平安银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平安银行 58% 的股份，为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截至 2016 年末，平安银行在职员工 36885 人，通过全国 60 家分行、1072 家营业机构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截至 2017 年 1 季度末，平安银行资产总额 30,061.9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9%；吸收存款余额 19,120.82 亿元，较上年末基本持平；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含贴现）15,481.62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4.90%；2017 年 1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77.12 亿元，同比增长 0.65%（还原营改增前的营业收入为 297.90 亿元，同比增幅 8.20%）；准备前营业利润 206.62 亿元，同比增长 17.64%；净利润 62.14 亿元，同比增长 2.10%。

平安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事业部，下设市场拓展处、创新发展处、估值核算处、资金清算处、规划发展处、IT 系统支持处、督察合规处、基金服务中心 8 个

处室，目前部门人员为 60 人。

（三）主要人员情况

陈正涛,男,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理财规划师、国际注册私人银行家,具备《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长期从事商业银行工作,具有本外币资金清算,银行经营管理及基金托管业务的经营管理经验。1985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在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教;1993 年 3 月至 1993 年 7 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任客户经理;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2 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任计划信贷部经理、行长助理;1999 年 3 月—2000 年 1 月在招行武汉分行青山支行任行长助理;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公司银行部任副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招行武汉分行解放公园支行任行长;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机构业务部任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招行武汉分行硚口支行任行长;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同业银行部任总经理;自 2008 年 2 月加盟平安银行先后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及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一直负责公司银行产品开发与管理,全面掌握银行产品包括托管业务产品的运作、营销和管理,尤其是对商业银行有关的各项监管政策比较熟悉。2011 年 12 月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副总裁(主持工作);2015 年 3 月 5 日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总裁。

（四）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8 年 8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净值规模合计 5.68 万亿,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共 105 只,具体包括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

宝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鼎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鑫盛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平安大华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鑫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泰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睿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稳阳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久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汇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高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有总行独立一级部门资产托管事业部，是全行资产

托管业务的管理和运营部门，专门配备了专职内部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事业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监管要求；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行业普遍使用的“资产托管业务系统——监控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监控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一）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 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联系人：石迎春

联系电话：010-88005812

客服信箱：service@gfund.com

客服电话：4000-2000-18

传真：010-88005816

网站：<http://www.gfund.com>

（2）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址：<https://trade.gfund.com>

目前支持的网上直销支付渠道：建行卡、工行卡、天天盈、通联支付。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g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号码：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东码头园区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3）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张晔

电话：010-56810792

客服电话：4007-868-868-5

网址： www.chtfund.com

（4）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王岩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 www.tdyhfund.com/

（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邮政编码：201913

法定代表人： 王翔

联系人： 俞申莉

电话：021-65370077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 www.jiuyufund.com.cn

（6）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邮政编码：101404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曲哲伦

电话：010-58170820

客服电话：400-818-8866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二）场内销售机构

1、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839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联系人：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汤骏、王珊珊

联系电话：010-58152145

传真：010-58114645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和积极的证券选择,追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资本的长期稳健回报。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在建立相关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经托管人同意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需符合《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投资者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的前提下；在管理人具备相应条件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投资沪港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上述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需履行相应程序，并遵守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运行阶段的综合研判结果予以决策。通过对比大类资产的相对价值、流动性及市场情绪等指标来判断经济周期所处阶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动态配置股票、债券、现金之间的比例。

在对宏观经济环境有初步判断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整体资产组合的风险、收益、流动性及各类资产相关性等因素，应用量化工具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优化，在规避风险的前提下，为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提供支持。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的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估值合理、具有长期增值潜力的行业及上市公司。

（一）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行业基本面、市场估值等指标，选择在不同经济周期阶段中具有较高成长性和景气优势的行业，并选择其中估值合理的行业进行重点投资。

对行业配置权重的确定或调整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1、行业基本面比较。行业比较包括两个层面，行业生命周期和行业景气。行业生命周期由行业自身发展规律决定，主要受产业链、行业竞争结构等因素的影响；行业景气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而表现不同，主要分析指标包括收入、利润、价格、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及增速等。

2、行业市场估值比较。估值体现市场预期，行业间估值排序、行业自身估值水平都影响行业在市场中的表现。因此，运用行业估值模型分析行业投资机会是行之有效的手段，具体指标包括行业间估值比较、行业估值水平、行业的盈利调整等。

3、在上述初步筛选的基础上，结合产业政策，从全球产业格局变迁、国内经济增长驱动等角度，寻求符合国际经济发展趋势和国内经济结构转型主题、估值合理的优势行业。

（二）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来建立股票库。首先，运用流动性、盈利能力、估值水平等指标对所有投资范围内的股票进行定量筛选，构建股票备选库。其次，在此基础上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的研究和定性分析，进一步发掘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且估值合理的优质个股构建股票风格库。

1、定量筛选

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以下两步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筛选，建立本基金的股票备选库。

（1）在投资范围内的股票中，剔除 ST、*ST 及公司认为的其他高风险品种股票。

（2）在上一步的基础上，重点考察盈利能力、估值等指标，并根据这些指标综合排序、筛选，形成股票备选库。

盈利能力指标：盈利能力是指企业获取利润的能力，利润是经营者经营业绩和管理效能的集中体现。企业的盈利能力指标是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过程中重点关注的因素。本基金选取净资产收益率（ROE）、总资产报酬率（ROA）、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增长率等指标作为衡量标准。

估值指标：企业的估值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反应了其未来成长性以及当前投资的安全性。估值合理将是本基金选股的一个重要条件。本基金采用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例（PEG）等估值指标，并参考国际估值分析方法、结合国内市场特征对入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综合评估入选，选取估值合理的个股。

2、定性分析

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股票备选库中的股票进行定性分析：

行业发展前景及地位：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具有良好的行业成长性；公司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或者在生产、技术、市场等一个或多个方面具有行业内领先地位，并在短时间内难以被行业内的其他竞争对手超越，在未来的发展中，其在行业或者细分行业中的地位预期会有较大的上升。

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良好，管理规范，已建立起市场化经营机制、决策效率高、对市场变化反应灵敏并内控有力。主要考核指标：财务信息质量、所有权结构、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等。

营运状况：公司营运状况良好，股东和管理层结构稳定；各项财务指标状况良好；公司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等。

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备核心竞争优势，比如专利技术、资源独占、销售网络垄断、独特的市场形象、较高的品牌认知度等。

风险因素考察：公司在技术、营销、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较大风险，同时公司具备与规模扩张匹配的较强的管理能力。

3、构建投资组合

在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定量筛选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经理结合研究员对行业和个股的分析结果，精选优质企业，形成股票风格库，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三、债券投资策略

在保持组合高度流动性的前提下，结合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基本面、金融市场运行趋势、市场资金面情况及市场供求、债市收益率水平、期限利差及信用利差等各方面的分析，制定组合动态配置策略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基金组合中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及期限结构，结合内部研究和信用评级积极优选个券进行投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

（一）久期及期限结构管理

久期管理是债券组合管理的核心环节，是提高收益、控制风险的有效手段，也是衡量基金组合资产和负债是否匹配的关键指标。组合资产久期要与组合负债即募集资金久期匹配，以规避潜在的流动性风险。由于久期也是衡量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对债券组合投资的收益影响程度的指标。本基金在保持资产和负债久期基本匹配的基础上，还会综合分析中国宏观经济、财政金融政策和市场状况，对未来市场利率走势做出预测，并根据预测结果微调组合债券久期：当预期市场利率处于上升通道时，适度降低组合久期；当预期市场利率处于下降通道时，适度提高组合久期，在有效控制风险基础上，有效提高组合整体的收益水平。

同时，在确定久期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根据市场环境和期限利差走势分析选择不同的组合期限结构策略，主要的期限结构策略包括：骑乘策略、哑铃组合策略、子弹组合策略等。

（二）通过利率和信用利差分析确定券种配置

券种配置策略主要体现为对不同类型债券的选择，通过利率水平和信用利差分析发现具有相对配置价值的债券种类，结合组合流动性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随时调整组合结构，通过券种的选择和调整优化债券组合收益。本基金所选券种均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品种，主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及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和可分离债等监管机构批准投资的品种。本基金在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债券流动性、税收、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基础上，进行类属配置，优化组合收益。

（三）加强内部信用评估、优化个券选择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久期、期限结构及券种配置的基础上，还要加强信用品种的内部信用评估，优化个券选择。通过综合性的内部信用评估系统对标的个券进行信用评级，将通过信用评级的债券纳入备选库，再结合对个体券种的价值分析在备选库内选择相应的最优投资对象。本基金还将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通过内部信用分析和研究判断找出市场定价错误和回购套利机会，在确定存在超额收益的情况下，积极把握市场机会。本基金在已有组合基础上，根据对未来市场预期的变化，持续运用上述策略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四）回购杠杆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市场收益率情况及资金成本水平，实时把握不同市场和不同期限品种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积极采取适度的回购杠杆操作，有效增厚基金资产收益。

四、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对应基础证券的估值与价格变化的研究，采用买入低转换溢价率的债券并持有的投资策略，密切关注可转换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互动关系，选择恰当的时机进行套利，获得超额收益。

五、权证投资策略

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并积极利用正股和权证之间的不同组合来套取无风险收益。

六、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

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管理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

七、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利用自下而上的公司、行业层面定性分析，结合数量分析模型，测算中小企业私募债的违约风险。考虑海外市场高收益债违约事件在不同行业间的明显差异，根据自上而下的宏观经济及行业特性分析，从行业层面对中小企业私募债违约风险进行多维度的分析。个券的选择基于风险溢价与通过公司内部模型测算所得违约风险之间的差异，结合流动性、信息披露、偿债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依据风险可控和优化组合风险收益的原则，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产品，以期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坚持价值投资理念，综合考虑信用等级、债券期限结构、分散化投资、行业分布等因素，制定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计划，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积极调整投资策略。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其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本基金以实现绝对收益作为投资目标，力争在混合型基金的投资限定之下，追求较高的投资回报。银行定期存款可以近似理解为定息产品，而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上浮 3%较符合本基金的预期。因此，本基金采用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与本基金追求的预期收益水平相符。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该定期存款利率停止或调整发布，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第十一部分 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6,357,037.58	64.03
	其中：股票	126,357,037.58	64.0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9,378,703.50	25.02
	其中：债券	49,378,703.50	25.0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00,135.00	8.6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80,937.50	1.71
8	其他资产	1,236,709.96	0.63
9	合计	197,353,523.54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512,701.52	1.28
C	制造业	52,823,441.08	26.8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54,510.00	0.28
E	建筑业	5,135,896.00	2.61
F	批发和零售业	544,500.00	0.2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23,036.00	0.6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77,068.60	1.92
J	金融业	54,896,042.38	27.92
K	房地产业	1,266,274.00	0.6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3,614.00	0.0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67,849.00	1.4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5,518.00	0.26
S	综合	196,587.00	0.10
	合计	126,357,037.58	64.26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	-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	-
C 消费者常用品	-	-
D 能源	-	-
E 金融	-	-
F 医疗保健	-	-
G 工业	-	-
H 信息技术	-	-
I 电信服务	-	-
J 公用事业	-	-
合计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64,800	8,175,728.00	4.16
2	000063	中兴通讯	205,100	4,869,074.00	2.48
3	600036	招商银行	156,900	3,751,479.00	1.91
4	600519	贵州茅台	7,600	3,586,060.00	1.82
5	601166	兴业银行	202,800	3,419,208.00	1.74
6	000858	五粮液	59,800	3,328,468.00	1.69
7	600000	浦发银行	260,810	3,299,246.50	1.68
8	601288	农业银行	883,200	3,108,864.00	1.58
9	600016	民生银行	359,600	2,955,912.00	1.50
10	000876	新希望	330,900	2,719,998.00	1.38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19,000.00	5.1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19,000.00	5.10
4	企业债券	29,172,000.00	14.8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94,703.50	0.15
8	同业存单	9,893,000.00	5.03
9	其他	-	-
10	合计	49,378,703.50	25.11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25	14 国开 25	100,000	10,019,000.00	5.10
2	111709159	17 浦发 银行 CD159	100,000	9,893,000.00	5.03
3	136830	16 中信 G1	100,000	9,781,000.00	4.97
4	136622	16 国君 G3	100,000	9,697,000.00	4.93
5	136826	16 国网 01	100,000	9,694,000.00	4.93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6,360.5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32,229.4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128,119.97
9	合计	1,236,709.9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无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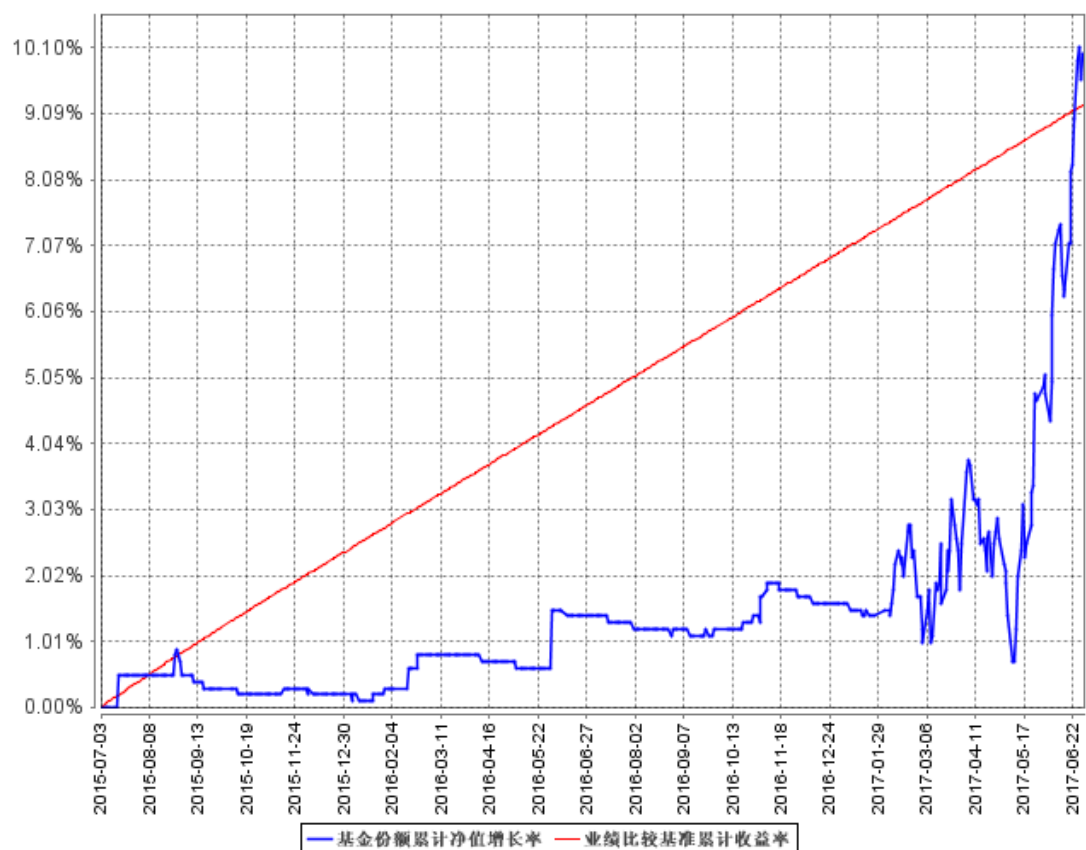
（一）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7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 益率①	净值收 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 年 7 月 3 日 （基金合 同生效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20%	0.06%	2.38%	0.01%	-2.18%	0.05%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0%	0.07%	4.47%	0.01%	-3.07%	0.06%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8.27%	0.41%	2.12%	0.01%	6.15%	0.4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图示日期为2015年7月3日至2017年6月30日。

第十三部分 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四）《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六）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七）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八）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 （九）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十）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 （十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信息。
- 五、更新了“十、基金的投资”中相关内容。
- 六、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中相关内容。
- 七、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